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90
1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78号决定向大会成员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加斯帕尔·比罗先生编写的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96-27757 (c) 051196 051196 071196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3	3
二、 协商	4 - 40	4
A. 人权协商理事会	6 - 7	4
B. 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	8 - 22	5
C. 高级选举权力机构	23	9
D. 喀土穆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	24	10
E. 全国议会副议长、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全国议会妇女核心小组的代表	25	10
F.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大法官	26 - 27	11
G. 喀土穆省工程事务部	28 - 29	11
H. 和平问题高级理事会	30	12
I. 新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31	12
J. 苏丹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	32	13
K. 社会规划部	33 - 34	14
L.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35 - 37	15
M. 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	38 - 39	15
N. 苏丹法学家联盟	40	17
三、 结论和建议	41 - 52	17
A. 结论	41 - 48	17
B. 建议	49 - 52	21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1993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第四次临时报告(见A/48/601; A/49/539和A/50/569)。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以前报告(见E/CN.4/1994/48; E/CN.4/1995/58和E/CN.4/1996/62)说明了任务的历史、权限和法律框架。

2. 在人权委员会通过了1996年4月13日第1996/73号决议和延长了其任务期限后,特别报告员立即请求苏丹政府批准尽早访问该国。经过一次推迟后,从1996年8月1日至6日进行了访问。在这次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着重就苏丹政府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最近措施与苏丹政府主管当局进行协商,包括调查报告的侵犯人权情况,特别重视旨在改善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步骤。同时,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第1996/73号决议(参看下文第3段)所指的侵犯情况的大量报告、资料和作证,这些侵犯是在1996年4月他的任务期限延长后发生的。

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6/73号决议中,除其它事项外,对苏丹仍存在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包括“即审即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强迫人们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剥夺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深表关注,并强调有必要结束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着的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均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此类人员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的审判”;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宗族群体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据报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背景分离,或者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加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

动，使所有涉嫌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受到审判”；还敦促“苏丹政府在1996年3月22日致函人权事务中心之后，毫不延迟地调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所报告的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习俗和做法的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不遭到侵犯和违法，杜绝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现象”；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二、 协商

4. 下文说明了特别报告员从1996年8月1日至6日访问喀土穆期间举行的协商透露的最重要因素。特别报告员对于他从苏丹政府代表收到的资料尽量少提意见，并设法以最准确的方式反映沟通情况。虽然如此，他阐明那些他认为对于更好地了解和评估情况最为重要的因素。特别报告员将在1997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中讨论报告和分析在他的任务期限延长后收到的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资料。

5. 说明一般按照他1996年8月1日至6日访问喀土穆期间举行会议的先后次序，关于与外交部长讨论的说明者除外，由于其重要性，这段说明列入结论。

A. 人权协商理事会

6. 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8月3日与司法部长兼总检查长以及人权协商理事会（在1995年颁布第13号宪法命令后成立的一个机构）的成员举行了全面的协商。特别报告员获悉，该理事会是苏丹在人权领域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由司法部长主

持。然而，有人指出，作为内阁成员的司法部长不受理事会决定的约束，在这方面，有人向特别报告员解释“作为政府行政部门的一个咨询机构，该理事会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但也不一个纯粹的自愿组织。”苏丹政府的所有重大机关和事务处、包括社会规划部和内政部、保安部队、救助机构复原委员会及自愿工作委员会等均委派成员参加该理事会。全国议会人权委员会由其中的一名成员做代表。新近成立的三个非政府组织，即苏丹律师联盟、苏丹法学家联盟和苏丹人权组织也派有代表。理事会设立了一系列特别委员会，并向这些委员会委派任务。也可以将理事会的权力授予当地的瓦利(即行省总督)。

7. 理事会答应将其活动告知特别报告员。

B. 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
被奴役案例的特别调查委员会

8. 特别报告员在8月2日同人权问题协商理事会主席开会以前，同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据报被奴役案例特别调查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举行了会议。特别调查委员会是1996年5月设立，由八名成员组成，主席是喀土穆的律师，他与其他成员向特别报告员通告了关于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和活动。虽然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无确定的日期，其首次活动报告已定于1996年8月15日到期。此时要提到的是，特别委员会是人权问题协商理事会设立的；如前述人权问题理事会是由不同国家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机构，其中有些是最近刚成立的，由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担任主席。司法部长根据1991年刑事程序法第20条规定，将公共检察官有关其职权范围内任何调查的管辖权和权力委托给特别调查委员会。任务是调查关于指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例和关于被奴役案的指控及报告。特别调查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接触了军方、安全机构、内政部、南科尔多瓦总督及和平问题高级理事会，并要求关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指控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得悉，已透过媒体呼吁所有可能拥有调查中的各种指控的资料者立即与特别调查委员会联系。

9. 关于1996年8月2日进行的调查,特别调查委员会指示其成员小组在苏丹法学家联盟的一名法官领导下,前入努巴山区调查托罗地区报告的失踪指控案。这些指控载在1995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份紧急呼吁中,该呼吁现已转交给苏丹政府。该小组还要调查关于努巴山区的奴役制的报告。

1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发出的紧急呼吁中提到,据称1995年在苏丹政府均控制了托罗村后,有256名村民失踪。特别调查委员会小组进行调查后,在一个名叫阿卡布地方找到33名托罗村民,阿卡布在1996年调查时在苏丹政府控制之下,在1994年12月至1996年2月期间,托罗村民逐渐迁往阿卡布,据报有些村民迁往更远的卡杜格里,甚至喀土穆,经过工作组的进一步澄清,特别调查委员会查出了上述已转交给政府的256人名单中的33名村民;另外9名据报是在卡杜格里发现,该会又收集到另外3名据报1996年9月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叛军杀死的村民的资料。此外又提到,调查小组的成员获悉,那些离开托罗被报告称为已失踪的人是自愿走到阿卡巴,他们到达阿卡巴时几乎身无寸缕,因为曾遭到苏丹人民解放军的洗劫。特别调查委员会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第一批名单中大部分名字由于缺乏充分具体的细节,如全名,职业、等而无法确定。同时有的名字又有重复。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过去四年中不断有报告指出,苏丹政府军和民防部队受命从夺自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区内的村中把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带走,送到苏丹政府军控制区内。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访问努巴山区时从若干证人的证词中证实了确有这回事。(见A/48/601,第83,88,94段)。此外,特别报告员以及大量的独立资料来源一贯、不断地报告,过去几年中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在努巴山区,都对平民进行了法外杀害、驱逐、绑架、洗劫和强迫大批流离失所等侵害及蹂躏的行为。

11. 特别报告员了解,在此一特定的案件中,苏丹政府或努巴山区地方当局代表同苏丹人民解放军当地指挥官间并无接触,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11月收到了关于武装冲突双方间的倡议的最后报告。后来由于卡杜格里总督去职,这些会谈便中断,但关于在上文第10段说明的情况下据称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必须与所

有关各方建立和保持接触，以澄清所有问题，并防止这些事故重演。特别调查委员会在其工作时除其他外还提到，1994年12月到1995年2月期间由于托罗村地区军事行动造成村民大批流离失所的事。仍存在几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此阶段最重要的问题是，为对付叛军而在战事发生后下令苏丹政府军和民防部队进行收集迁移平民以及具体执行这些命令时，是否遵守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二》)的各项有关规定。虽然苏丹政府没有签署过《附加议定书》，人权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曾多次建议苏丹政府签署这项国际文书。更重要的是，该议定书第4条和第17条的规定是公认的国际习惯法，其原则是适用于此案的。除非能明确确定，苏丹解放军控制区内的平民流动到苏丹政府军控制区内和相反的情况实际上不曾发生过，或苏丹政府进行的迁移条件满足了《议定书二》第17条的规定(即是说，除非为了有关平民的安全或军事上的迫切理由有此必要，不得基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理由，勒令平民人口迁移。如果这种迁移实属需要，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在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各方面都令人满意的情况下安顿这些平民人口)，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在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武装冲突范围内，关于指控失踪案和其他以前据报的侵犯和虐待案的调查，国际社会不认为其处理方式是令人满意的。

12. 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同次会议上获悉，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小组也在其十天访问努巴山区期间处理过这个问题。调查小组接触过的所有努巴个人和努巴领导人“一口否认努巴山区有奴役和奴隶交易的事”，并告诉调查员“他们从西方媒体中听过这些报告”。当地官员，包括科尔多瓦省的警长和总检察长和民防部队指挥官也“一口否认所有的指控”。他们告诉调查员说“团体之间完全是共存关系”而且家庭新属的关系很牢固，其中的一个例证是广为人知的那弗尔(Nafir)耕作方式，或在田地里集体参加农活，每次7或8个人一同在某一个人的田地中工作一天。

13. 特别委员会确实告知特别报告员，许多努巴人在军官家里工作。调查小组

成员“同努巴人和作相同工作的阿拉伯人会见”。他们又告知特别报告员，这种工作“是自愿的”且“传统不许他们行乞或求取舍施”。但工作“是付薪的工作，准许(同时)上学或进行其他行业”。这就是在卡杜格里和附近地区的情形。地方当局向调查小组提及一报告即据称1996年4月/5月武装部队成员绑架了两名儿童。当时一同被抢的牛群已送回一名为 Eri的村子，该村直到1996年7月3日一直是叛军控制区。调查小组深信“绑架系叛军部队所为”。此外没有提到进一步细节。

14. 关于在 AL-Dhin和 Nyamlell的奴役和类似作法的指控，特别调查委员会成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的调查小组不能到 Nyamlell，该地1996年7月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下。在同一时期，因气候状况亦无法进入 Al-Dhein。要提出的一点是，自1993年以来特别报告员持续收到关于在 Al-Dhein实行奴役制、奴隶交易和类似作法的报告(还有一些其他的地方，文件 E/CN.4/1994/48第63段(c)和E/CN.4/1996/62中曾指出)。但据最近的报告称，在 Nyamlell的一个阿拉伯 Rizeighat部落贸易商参与多宗案例，找回过去3年期间据报被民防部队成员绑架的丁卡妇女与儿童并使家属团聚。

15.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律师成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前段所述的努巴山区的家务劳工是雇主与受雇人按协议的工作，有时称为“管家工人或家务料理”。这些工人的雇用条件是依据1955年国内仆庸法的规定办理的。

16. 特别调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向特别报告员抱怨活动经费不足，缺乏适当手段进行活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拒发签证给一名成员前往美国参加纽约举行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会议，他们提到，他们手上报告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指控是“一般性质的”，因此，没有就案件提出充分证据。

特别报告员会见特别委员会时提出的建议

17. 特别报告员会见特别调查委员会时就其工作方法提出了以下的建议。

18.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应有一时间框架，就是说，必须清楚这个委员会

是否为一特设机构，其存在有一定限期，是否应定期延期，或者这个特别委员会是一常设机构，应无限期执行其任务。

19. 应经由媒体，包括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方式宣传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存在与活动。应尽可能保证工作的透明度和调查结果的宣传。

20. 必须鼓励所有持有关此问题资料的人向特别调查委员会提供这些资料同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或就有关问题提出控诉的人，应获得不受报复，没有不良后果或任何其他的不利后果的保证。

21. 特别调查委员会应考虑让地方当局和地方社区代表、包括地方领袖持续地参与其活动，所有以技术合作的咨询援助形式的国际参与条件均应得到保证。

22. 特别调查委员会应立即深入调查据报1993年6月-7月在巴巴努沙-瓦乌铁路沿线村庄绑架儿童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强调，根据他收集的资料，包括他1993年9月亲访瓦乌当时听到的目击者的证词，此案案情已向瓦乌地方当局报案（一名省副总督的侄女）被围捕并设法逃脱），但地方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步骤终止这种情况和释放儿童。此事在瓦乌地方民众间已是众所周知，(E/CN.4/1994/48, 第98段)。

C. 高级选举权力机构

23. 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8月3日与高级选举权力机构主席及成员会晤。高级选举权力机构在1994年成立，主要任务是监督选举。它是一个常设和独立的机构。这个机构被认为是选举独立性的“保障者”。该权力机构的主席和5名成员由总统提名。在两次选举之间，高级选举权力机构是永久的一般（全国）选民登记册的保管人。在1995-1996年期间，根据年满18岁、苏丹公民、精神健全和在目前住所至少住满3个月的居民的及格选民填就的调查表，完成了第一份全国登记册。制定了包括当地选区的当地一级和联邦一级的相应登记册。特别报告员获悉，在1995年3月的总统和全国议会选举期间，有8 164 000人被列入登记册。关于这次选举，又有人指出参加人数超过75%，农村地区的投票率高于按照地域标准划分的选区的城镇的投票率。

没有政党出来竞选，所有获选人以个人身分竞选。然而，三分一的成立的机构由选举团提名。投票于1995年3月5日至20日举行。需要六个星期点票。没有估计选举全部费用，至8月3日截止，尚未完成关于选举的总报告。有41名获选人、包括住在国外的4名苏丹公民竞选总统席位。拨给每名获选人15分钟在电台和20分钟在电视上竞选。为了答复特别报告员的具体问题，与会者认为在目前的政治制度框架内，“政府/反对党)或“(政治)多数/少数”等方式“已经过时而且根本行不通”。

D. 喀土穆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

24. 该委员会是通过喀土穆省总督的一项的法令在1996年设立，任务是在各类居民中传播人权资料。特别报告员获悉，该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其工作方法和任务的讲习班，并以传单的方式印制了一些关于人权的宣传材料，主要在学校和喀土穆的公共地方分发。对于它关于委员会有没有讨论1995年和1996年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决议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到了否定的答复。又强调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其他物质支助发展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教育活动。

E. 全国议会副议长、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以及 全国议会妇女核心小组的代表

25. 与全国议会副议长 *Abdelaziz Shiddo* 和 *Alison Magaya* 以及包括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妇女核心小组代表的全国议会其他成员会见期间，讨论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不同方面，特别重视关于奴隶制和类似作法和机构的报告。与会者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关于这方面作出的所有指控完全毫无根据，是苏丹的敌人散布的。全国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Fathy Khalil* 先生在会见后向喀土穆报纸宣布，“情况的事实证明敌人关于苏丹境内奴隶制和恐怖主义的指控不实。”(《今日消息周报》，1996年8月5日)。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苏丹政府和其他主管国家机构必须采取更具体的措施以便切实作出响应和改进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F.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大法官

26. 1996年8月5,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苏丹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大法官,他们提供了关于司法制度的结构和运作的详细资料,特别是着重刑事法庭。这些法庭的级别如下: (a) 最高法院; (b) 区域上诉法院(26个巡回区,130名法官)和首席法官依照1986年司法权力机构法指派的专门法庭(6个法庭); (c) 一般法庭(以前的省法官法庭,200名法官); (d) 一级地方法庭(400名法官)、二级地方法庭(300名法官)、三级地方法庭(300名法官); (e) 乡镇法庭,由首席法官根据低级法院的建议任命,其管辖权和职能载于授权令内(860名法官)。首席法官强调了苏丹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7. 然而,题为“总统权力”的13/1995号宪政法令第5节规定:“... (h) 依照《宪法》,他(总统)为司法机构和司法委员会的监护人; (i) 依照《宪法》和法律,他为一般申诉委员会的监护人”。第61节(1-3)规定:“司法机构对总统负责,为了申张正义有效和忠诚地行使其职能;其职能是在宪政、行政、家事、民事和刑事争端中公正裁决和依法行使其判决。司法机构的事务应由于高级司法委员会加以组织。法官应以《宪法》至上、法律和伊斯兰教法的一般指导的概念为准绳,他应遵守此一概念,公正无私,除真主外,不畏惧、不偏袒其他任何人。法官独立行使职务,他们有充分的司法权力行使其职能,任何人不得对他们直接或间接行使任何影响力。”第62节规定:“首席法官和所有其他法官应由总统依法任命”。

G. 喀土穆省工程事务部

28. 1996年8月4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喀土穆省工程事务部长 Sharafeldin Bannaga 先生。部长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喀土穆省的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在喀土穆省的7个省中,6个已经没有流离失所者或棚户。在杰贝勒奥利亚,尚要收容3 444

个家庭，而在过去两年已有364 000个家庭的身分合法化。事实上，这个进程几乎涉及250万人，如果以每个家庭8个人算，这几乎是喀土穆省半数的人口。一般是优先考虑社区因素解决矛盾，土地的块段是按照严格遵守传统的分区规则分配，每一个家庭有两个星期的适应时期。

29. 部长强调该部“已控制流离失所者和棚户现象”。可是又强调，考虑到当前的情况，最近在喀土穆省一级制定了一条规章，规定不应再使用“流离失所者”一词。有待收容的个人被认为是其融入社区进程正在进行中的个人。

H. 和平问题高级理事会

30. 和平问题高级理事会主席(过渡全国议会前议长、退休将军 El Amin Khalifa)向特别报告员强调，南部战争的主要原因是政治的，不是种族、宗教或文化性的。因此，解决办法应该是政治性的。1996年4月10日，苏丹政府与来自赤道、上尼罗河、加扎勒河和努巴山区不同反叛派别的代表签订了一项和平宪章，并答应对所有停止与苏丹政府作战的人给予特赦。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在喀土穆会见了1996年4月签订宪章的 Kuac Makul 先生和 Arok Thon Arok先生。他们均强调应满足居民对安全、粮食和住所的基本需要，主要战争继续下去，侵犯情况不会结束。应指出的是，Makul 先生和 Arok 先生说，他们因政治原因分别被 John Garang 领导的苏丹人民解放军-主流拘留了十年和六年，最近从拘留中逃跑出来。特别报告员又会见了国家发展组织总干事，这个机构在1991年成立，但在1992年才开始生效，目的是促进全国上下发展项目。根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解释，目标非常广泛，范围包括师资培训、银行部门活动，最后还包括设法为保证南方人口的自给自足实现计划。该组织正在努力为苏丹经济吸引更多投资。

I. 新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

31. 国家总统顾问 Abdel Awad El Karim 先生向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了苏丹

执行的新政治制度。作为原则问题，他强调(a) 自决权利是新制度的核心；(b) 政党的存在和运作并非民主的先决条件。苏丹实行的直接民主要素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的规定。推定的其他原则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行政权对立法权负责；所有公民享有政治上的平等；保证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参与。作为多党制的选择，建立了广泛的人民议会和部门会议框架。总统政治顾问认为，直接选举与社团主义要素相结合产生一种所谓的半直接民主制度，在政治机构各级和在联邦及当地一级执行。如前所述，这些机构有三分之二是按地区直接选出，三分之一是由选举团委派，这样保证社会不同阶层、如青年、妇女、各种社会群体、工会和其他公民组织参与决策。他强调该制度内部的上层没有官僚领导结构，这点意味着“建立的政治制度不是一个组织，但所有权力(立法、行政和司法)集中一起，没有对该制度划拨预算(建立的机构由选区自筹资源提供经费)，这是面对面的民主，这是不同街区道所有公民、充分享受平等权利的公民的自由集会”。这里的假设是，这样可建立一个“对国家完全独立和自力更生的”公民社会。

J. 苏丹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

32. 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8月5日与难民事务专员及其办事处的代表进行了一次会议。专员认为，苏丹在过去30年收容了5个邻国的100多万名难民。另一方面，专员认为，目前在国外的苏丹难民遭遇几点困难，他说，“他们生活在赤贫的情况下；在乌干达、扎伊尔和肯尼亚，情况甚至坏得不可想象”。在这方面，专员提到最近屠杀乌干达北部难民营的难民事件，并控诉没有采取措施防止这些事件。认为叛军应对屠杀以及对绑架难民营的儿童负责。特别报告员将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更详细地讨论该问题。专员又指出，苏丹当局代表提出访问苏丹难民营的要求被否决，而且不准遣返大批的苏丹难民。专员表示，“接受难民的国家待遇不平等”，强调对苏丹的国际援助继续不断减少。关于在1994年底埃里特里亚难民的遣返发生中断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的最后一天从苏丹政府官员和喀土穆的联合国难民

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方面获悉，苏丹准备就恢复该进程开始“技术性”协商。

K. 社会规划部

33. 关于某类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境遇，特别报告员收集了以下关于在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和受到战争引起的长期心里创伤影响的儿童的资料。根据社会规划部长的资料，有一个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在社会规划部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正在运作。执行了一项结合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复原家庭团聚进程。开办了新的接待中心，而且特别报告员得到坚定的保证，在北部只有 Adu Dhom 营（喀土穆以北100公里，参看E/CN.4/1994/48, 第92段）仍作为一个儿童营运作。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前的两个星期，社会规划部在几个苏丹政府机构和在该领域工作的组织之间组织了一次会议。正在联邦一级编写一份关于儿童状况的报告。1996年6月25日，全国议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苏丹境内儿童情况的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表示：“（全国议会成员）设法以一切手段打开对外联络的渠道和巩固国际合作，力求争取儿童的需要和保障其权利。”

34. 苏丹政府代表再次提出苏丹人民解放军进行强迫征召未成年人的问题，包括在1980年代把一些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从埃塞俄比亚难民营送到古巴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不断处理苏丹南部儿童的问题，特别重视武装冲突中儿童兵的问题。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再次提出该问题。关于1980年代把儿童送到古巴的案例，除了有数百名男童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带到古巴的一般指控外，苏丹政府从未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具体资料。特别报告员从苏丹境内的非政府来源获悉，自1993年以来、即在1993年期间原来报告的600名男童中有一批取道乌干达前往苏丹南部之后，古巴当局就留在古巴的大约300名男童的身份问题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建立联系。根据可靠的来源，有7名男童脱离前往苏丹南部的这批人前往喀土穆；在喀土穆，他们对苏丹政府当局给予的待遇感到不满。据报有三名男童离开苏丹，据报其中有一名男童在1995年中受到科斯蒂的保安人员的拘捕和虐待。

他的名字没有列入获得特赦并在1995年8月获释的人的名单中。特别报告员已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接触,以获得关于有关情况的最新资料。

L.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35. 1996年8月6日,特别报告员与苏丹妇女总联合会的代表进行了全面的会谈。在会谈中强调了苏丹妇女对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生活的高度参与以及该组织为扫除妇女和儿童文盲和为妇女展开创收方案所作的努力。会谈指出全国议会有21名妇女成员,最高法院有2名女大法官,选举的地方委员会完全由妇女组成。为了设法消除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和面部划痕疤等传统和有害的做法,该组织正在与非洲消除有害做法协会密切合作。1995年12月,在喀土穆为这些做法的受害者设立了医疗中心。由于经费问题严重,该中心主要着重心理治疗,例如组织讨论小组等。该联合会打算在法希尔开办一个类似的机构。

36. 特别报告员又获悉,在1989年Gurdud的一名妇女被叛军绑架后,在联邦一级决定妇女应接受军训,以便能够保护自己和预防针对她们的进一步暴行。又据报在苏丹东部有10 000名苏丹妇女接受军训,在加扎勒河和苏丹西部,妇女加入军队解放了1 000多名俘虏。

37. 关于苏丹妇女地位的以下说明列入1995年8月为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的一份文件,这份文件是在特别报告员会见总联合会时提交给他:

“为了深入了解苏丹妇女状况,我们应考虑以下要点:(a) 不认为妇女都是类同的,而是在区域、社会经济阶层和部族差别方面有所不同;(b) 妇女地位是由于一定时代的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所形成。妇女地位的差别取决于这些差别因素。”

M. 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

38. 1996年8月6日,特别报告员又会见了在全国上下工作的102个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分支组织-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的代表。

39. 在这次会见所作的说明包括下列：

“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遵照联合国人权公约适当尊重人民的价值和原则。在这方面，我们在下文指出国家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部分活动：(a) 照顾受到战争和灾难影响的人民；(b) 追查叛军派别绑架的儿童案件，尽力争取释放他们和让他们与家属团聚。在追踪、寻找和使儿童与其家属团聚方面，苏丹红新月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在过去5年有很多成功的案例；(c) 参加被绑架者调查委员会；(d) 参加关于国内奴隶制指控的新闻收集委员会；(e) 收容和照顾孤儿和无家可归的儿童。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大量活动依靠的经费不足，不能满足所有需求。因此，意会着促请作为特别报告员的比罗先生帮助国家非政府组织实现以下目标：

- (一) 支助人道主义项目；
- (二) 建立能力；
- (三) 内外培训方案；
- (四) 创造有利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的环境。

第三世界国家的最基本权利之一是开发的需要。发展进程是实现社会正义、自力更生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我们吁请比罗先生将这项权利列入他的报告，同时敦促富有的工业国家对不同的发展领域和基本设施的建立提供捐助。”

向特别报告员提到杀害国家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几宗案件，包括在马拉克勒杀害Mufafaq基金会的工作人员。这个非政府组织的主任在1996年8月5日与克土穆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这项控诉。据报在南部尤其是做脆弱群体工作的最重要群体非政府组织-伊斯兰非洲救济组织的一名成员被被叛军拘留在一个不公开的地点已有10年。特别报告员同意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代表的看法，认为在苏丹积极活动并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人员有权得到保护和不受骚扰地进行其工作。在这次

会议期间，克土穆的灾害管理和灾害研究所主任强调在当地一级更加重视苏丹传统的解决冲突作法。特别报告员期望收到根据这个概念拟订和可能执行的一项方案的更具体的细节情况。又提到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执行中讨论过的地雷问题。不幸的是，现有的资料表明，在冲突区地雷、尤其是杀伤地雷的使用升级。这是一个将来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N. 苏丹法学家联盟

40. 苏丹法学家联盟-一个新成立的组织的领导人在1996年8月6日会见了特别报告员自那天截止，该组织有180名登记成员。成立以后除通过章程外，没有举行过任何具体活动；章程规定苏丹法学家联盟为一非政府组织，具有以下各项目标：

“(a) 苏丹法学家联盟成员之间合作与友好，以利于司法和法律，不畏惧不偏袒任何人；(b) 使人民了解法律要求；(c) 安排计划和方案，拟订立法机构和宪法机构的法律构造；(d) 调整苏丹公民的法律权利与国民职责的目标。”

根据章程，苏丹法学家联盟的特别关切事项是：

“(一) 苏丹法学家联盟支持全世界关于人权的事项和问题；(二) 苏丹法学家联盟捍卫被压迫者和不公正的判决或行动的受害者；(三) 苏丹法学家联盟希望得到一般的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的承认和认可；(四) 苏丹法学家联盟发展和促进关于上述关切事项的法律研究和讨论会。”

三、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1. 在1996年4月延长了他的任务期限后，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报告和资料，表示政府代表严重和广泛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政府作战的不同群体的成员在其控制的地区和冲突区内对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进行蹂躏和暴行。事实上这些报告

的经常性和严重性强调，自1996年4月以来，在苏丹某些地区的人权情况比往年恶化，程度前所未见，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认为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赞同他以前关于人权情况报告结论的第1996/73号决议的条款，对当前情况仍然有效和适用。在阅读本临时报告时应考虑到这些条款。

42.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将包括一份关于这些报告的分析。本临时报告着重在1996年8月期间访问苏丹期间与苏丹政府官员的协商。虽然严格来说，处理政治问题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但为了理解和领会本报告的说明、结论和建议，需要以下的扼要考虑。

43. 根据苏丹政府最高一级官员提供的资料、协商和文件，为了评估一般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强调他认为是一般情况的不变事物。这些不变事物为：

(a) 在特别报告员与苏丹政府最高一级代表举行的所有会议期间，有人向他清楚表明，政府的政治议程不会改变：在决策进程中将严格遵守修订的第1至13号宪法命令原则和基本规章，不会对这些原则和基本规章作出任何改变。在这方面，必须再次引述1993年第7号宪法命令第一节：

“第一章；主导国家政策的原则；宗教：伊斯兰是绝大多数伊斯兰人民的指导宗教。为了避免停滞不前，它正自身发展，并构成超越教派的团结力量，它是指导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和有约束力的法典。然而，就信仰和宗教仪式不受限制而言，任何人可以在不受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天启，如基督教，或传统宗教信仰。”E/CN.4/1994/48, 第68段。

武装冲突正在影响多数居民，并对国家的整体情况，包括经济和在城乡地区、北部和南部公民的日常生活产生惊人影响。只要新的一天没有和平，公民、不论其社会地位、种族出身和宗教派别，遭受的苦难就在加深，重建基本建设设施恢复正常所需的努力就要增加。这种情况的后果之一是苏丹目前需要、在可预见的将来也需要大量的外来援助。

(b) 对上述结论作以下补充：遭到侵犯人权、虐待和暴行最多的还是儿童和妇

女。在正式谈话中，政府官员现在已在讨论与人权状况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奴隶制以及类似的制度和做法以及某些类别的儿童的处境的报告。外交部于1996年7月发布了一项关于奴隶制和类似的奴隶制的做法问题的声明。特别报告员在上次访问喀土穆时并没有收到有关这项声明的任何文件（包括声明的正式、完整的文本），尽管他在与主管当局的一些会晤中提出了这个问题。不过，报刊上确实登载了这项声明。声明基本上否认苏丹存在奴隶制，但表示外交部对有关在努巴山区有奴隶制的指控“深感关切”，苏丹决心根除奴隶制。声明还称“苏丹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种做法，不论在何处存在，均是不合人道、有辱人格的。苏丹愿意随时尽一切力量制止这种做法。”声明还宣布，成立非自愿失踪和奴隶制被控案件调查委员会，并强调苏丹政府愿意帮助想要参加调查的各种国际团体。据同一来源称，外交部说，愿向希望参加调查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驻苏丹的外交官提供后勤支助。特别报告员表示，全力支持这项邀请，他认为，落实这一想法对于奴隶制及类似制度和做法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希望，苏丹政府所表现的坦诚态度和给国际组织的提议在将来也同样有效。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应强调，他不完全明白苏丹政府为什么不将这项声明分发给更多的方面，因为它应在国内外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44. 在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框架内设立特别委员会及其对各种指控的调查和确定对查实所犯罪行的个人责任应被视作是在奴隶制及类似制度和做法这一极其严重的问题上向前迈出的积极步骤。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喀土穆时从苏丹政府以外的来源获悉，一个由加扎勒河来的丁卡酋长和长老组成的名叫丁卡委员会的民间团体得到某些地方当局的承认，并获准开展一些活动。据称丁卡委员会的活动集中在找回从加扎勒河被拐骗的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如果这种报告得到证实，丁卡委员会确实可以在不受骚扰和迫害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则特别委员会认为这是又一项积极的发展。不过，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他感到震惊的是，没有将这项重要发展正式通知他。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政府、特别是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与特别委员会和民间

团体的代表、包括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各团体的成员在这方面的合作应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和支持。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还要强调，他至今仍未收到有关调查1992年6月至8月的朱巴事件的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的任何资料，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若干决议、包括第1996/73号决议均促请苏丹政府完成调查，将应对杀害外国救援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公正的赔偿。

45. 关于儿童的状况，特别报告员强调苏丹政府为确保各国家机关和机构一级的工作的组织框架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为让苏丹政府与在苏丹活动的、着重于儿童状况和儿童权利的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会晤喀卡穆办事处之间在更大程度上开展合作而作的努力。特别报告员欢迎1996年8月在朱巴开设了一个受精神创伤儿童中心，这是过去一年里在这一方面取得的最显著的成就之一。

46. 关于1996年4月至9月期间的人权状况，关于在某一方面可以称为积极的措施的报告往往伴有或跟着有关于在其他领域实行限制的报告；时而有关于新发展的报告，时而又有关于苏丹政府人员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报告。

47. 例如，1994年苏丹政府在发起宗教对话的同时，又实行了对苏丹境内和各基督教教会和教派的状况和活动不利的立法。苏丹政府主管当局显然没有考虑到他们的立场，而在立法一级维持混乱的局面。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限制传统的苏丹伊斯兰会社和宗派的活动的许多报告，包括没收财产和任意逮捕、酷刑、迫害或骚扰其知名领袖。对基督教徒及基督教教会和教派也有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将在最后报告内在侵犯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章节里详细讨论这些问题。还有一个例子是，一些获释的政治犯仍受到骚扰，他们每天被叫到保安总部，一直留到深夜，而没有具体的指控或正式的审讯。这种限制有时持续几个星期，尤为令人关切的是，关于在苏丹东部实行逮捕、拘留而不予以审讯、草率处决的报告越来越多。苏丹北部某些大学的情况也令人关切，还有据报警察和保安部队成员对学生进行报复、施以暴行。这些报告和关于侵犯人权的其他报告将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内详细讨论。

48. 特别报告员在与外交部官员、特别是外交部长进行的所有协商中，均强调苏丹政府与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必须有持续不断的、大量有效的信息流通。特别报告员谨强调，外交部长本人和外交部的所有高级官员对此问题均与特别报告员意见一致。

B. 建议

49. 特别报告员本临时报告内只就他在1996年8月访问苏丹时与政府官员们讨论的问题向苏丹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建议。与苏丹境内整个最新事态发展和人权情况有关的建议将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内详加阐述。

50. 因此，特别报告员除了上文第3段提及的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以外，还提出下列具体建议。

51. 建议苏丹政府：

- (a) 确保人权事务协商理事会毫不拖延地处理向它提出的所有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向大众公布其工作方法、议事规则以及调查结果；保证提供资料或提出关于侵犯人权的控诉的所有人都不会遭到任何报复、消极影响或任何其他不利；
- (b) 更准确地界定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其任期和组成；
- (c) 确保广泛宣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包括利用大众无线电和电视广播；
- (d) 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办法是鼓励所有有关民间群体的代表参与其事，并帮助特别委员会开展调查活动；
- (e) 容许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及独立观察员自由无阻地进入据报发生被掳或非自愿失踪或奴役、奴隶贩卖及类似体制和做法，特别是贩卖儿童和妇女的案件的所有地区；
- (f) 考虑是否可能由国际社会参与处理努巴山地区据报出现被掳或非失踪的案

件，以及在苏丹政府控制的各地区内，除了与政府接触外，还要与武装冲突各方的代表接触；

(g) 向大众公布收留街童的营地的完整清单，并公布在这些营内生活的所有儿童的名单；

(h) 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加强与在苏丹境内工作的所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

(i) 容许所有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和独立观察员自由进入苏丹所有地区。

52. 建议大会和国际社会：

(a) 优先支助苏丹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调查据报侵犯人权的所有情事并公布调查结果；

(b) 优先支助苏丹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改善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的资料交流，并协助独立核查苏丹各地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和资料；

(c) 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3号决议，优先部署人权事务外地干事，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内提出的地点内遵照他所提出的模式负责监测人权情况，以促进改善交流和评估，并协助独立核查报告工作，要特别重视武装冲突地区的侵犯人权情事；

(d) 支持一切必要的具体步骤和措施以改善社会上最脆弱群组，即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妇女、儿童以及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境况；

(e) 敦促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权组织和独立观察员充分合作，以改善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f) 在其议程上继续保留审议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项目。

- - - - -